件1

南京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“　京　　五　　”“　京　　五　　体”　共　　京　　会　　予　京　（　　）、　体　　。为　入　　全　从　严　　，　　举　　作，　　《“中　　五　　”　　（　　）》（中　　〔2010〕2　）　件　，　　。

第二条　　作　　、　　、　　优　　，　中　　代　　价值　，　　全　　、　体　　、　先争优，　个人　　入　　代伟业　“　一个　”　　。

第二章　范围条件

第三条　　京　　五　　从　　、　　、　　人　、　　中　　。　　件为：

，享　　。

2.　一线　向　绩　向，　全　以上　　域、点　程、　事件　　泛　会影响　　事件中作殊　，　会认可度　、专业　域　价　。

3.　体　适　，35　以下　数占　人数　60%以上，且以　习　作　活　为主体，注意不能以　组织代替　体　　。

4.　体中　党　组织积极　挥作用，成　强烈　体意识　队　。

第五条　任　、　争中　现　别　、体　，可以个别破　推荐参　。经院　级　组织推荐、　批准，可以破　予　五　、　五　体　。破　予数量一般不　过每次　数　10%。

第六条　下　情形之一　，该单位　体不得推荐参　五　、　五　体　：

（一）　2　体被党组织、上级　组织给予通　批　组织处　；

（二）　2　体负责人被党组织、上级　组织给予组织处　或者　律处分　；

（三）　2　违背　会主义　或者公序　俗　为造成不　会影响　；

（　）　2　单位或者个人　违　违　为受到处罚并

影响 之 ，或者 被执 执 部门调查处 ；

第三章 基本程序

第七条 作 书 室 下 ，组织部负责 体 施。院 级 组织负责推荐。

第八条 作原则上每 中开展一次。一般每 京 五 15人左右， 京 五 体5个左右。

第九条 基层 向，统筹 握人 结构，注 推荐 项目、 技 、乡村振 、环境保 、 、 险防 域中涌现 一线 作者 体。

第十条 作一般按以下程序 ：

（一）推荐。推荐人 、 体可以采取组织推荐 个人、 体 荐相结合 方式，向上级 组织 参 。对于曾获“ 京 五 ”“ 京 五 体”，不再提名推荐。

（二）考察。院 级 组织应对拟推荐对象 考察，征 相应党组织、单位 检监察 组 方 意见，听取所 单位 意见。

（三）初审。院 级 组织可召开推荐 议会，邀请 单位党组织负责人、 师 代 共同参与 议。推荐人 、

体应　　院　（单位）　　不少于5个　作　　中公　。

（　）　审。　　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、　　作　域专家　者　对推荐对象　参　　件、资　　材料　　合审，差额确　拟　　对象。其中，　　候　人原则上采取公开答辩　形式　　审。

（五）　　。　征　　组织人事部门、　检监察机关（　）　部门　方　意见　基础上，经　　书　室审　，并　　党　批准，由　　印　　。

第十一条　　事件　　泛　会影响　　事件中作　　殊　　个人　　体，经院　级　组织提名、推荐　　后，可　　别　予“　京　　五　”。对　应对　　事件或抗击　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　泛　会影响　　，经院　级　组织提名、推荐　　后，可　“　京　　五　”。

第四章　荣誉管理

第十二条　　一般　每　“五　”　间对　　五　、　　五　　体　　，对受到　　组织颁　　牌，对受到　　、　干部颁　证书。

对受到　　、　干部，一般不　　或者置待遇。对受到　　组织，　院两级　组织可以按照

给予一　　作经费补助或者　　作项目　施　方　给予支持。

第十三条　　级　组织应　运用　刊、　播电视、网络媒体　，采取多种形式　泛宣传　　五　　、　　五　　体　　事迹，营造　习先　　浓厚氛围。

受到　　组织　个人应　谦虚谨慎、戒骄戒躁、　扬成绩、保持　　，持续　挥　　引　作用。

第十四条　获　个人　下　情形之一，撤销“　京　五　　”　　称　，收回证书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，骗取　　；

（二）违　　律，受到刑事处罚　；

（三）违　党　党　，受到党　处分　；

（　）　　败坏、腐化堕　或　其他违　乱　　为，造成恶劣影响　；

（五）非　擅　离境　；

（六）其他不宜保留　　称　　。

第十五条　获　　体　下　情形之一，撤销“　京　五　　体”　　称　，收回　牌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，骗取　　；

（二）损害　会公共利益、违　　会公　，造成严　　会影响　；

（三）违　　律、　　，　致环境污染、劳　纠纷、　安全　产事故　，造成严　　会影响　；

（ ）党 组织或主 负责同志严 违 党 党 、
，造成恶劣影响 ；
（五） 体性事件，造成恶劣影响 ；
（六）其他不宜保留 称 。

第十六条 级 组织 别 院两级 机关，必须严 履 对 五 、 五 体推荐对象 考察 关 责。 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 为，应 对相关单位 个人问责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七条 一般每 3月份启 作， 院 级组织应 严 按照 开展推荐、考察、初审，推荐对象名单 相关材料应按通知 送 组织部。

第十八条 送材料主 包括：推荐对象名单 、主 事迹材料，证件照、 作照，公 无异议、所获 证明材料 。

第六章 则

第十九条 由 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布之 起施 。